

## 新聞稿 NEWS LETTER

經濟部，104 年 8 月 6 日

### 馬總統簽署 WTO 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 (TFA)

#### 展現我支持參與國際社會的努力和成果

馬總統於 7 月 20 日簽署 WTO 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 (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, TFA)，政府近日並將向 WTO 提交我國之「接受書」 (instrument of acceptance)，展現我國各界支持 WTO 促進國際自由貿易的立場與決心，除將有利我國廠商對外貿易之經營外，亦將有助我拓展國際經貿空間。

依據 WTO 規定，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將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 WTO 會員的批准並存放「接受書」後生效，成為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第一個新增加的多邊貿易協定。

這個協定，旨在排除各國海關通關的繁瑣規定和不必要的流程，希望透過透明、簡化和電子化的便利程序，提高進出口通關業務的效率，也因為這個協定將有效減輕通關作業的成本，能創造具體的貿易利益，所以也備受國際社會的重視。

今年 5 月間，APEC 貿易部長會議，各個會員體一致呼籲並承諾儘速完成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的批准和生效程序，截至目前，已經有美國、日本、澳洲、新加坡、香港及韓國等 11 個會員寄存接受書。

我國一向支持並積極參與 WTO 多邊體制運作，並樂見「貿

易便捷化協定」儘速生效。本案在立法院的全力支持下，迅速通過本案的審查，並咨請總統簽署，以行動顯現我國各界力挺國際貿易和 WTO 多邊體制的堅定立場，並為臺商積極爭取出口通關的便利與商機。

臺灣對外貿易的依存度高，去(103)年我國商品及服務之貿易總額合計已占 GDP 比重的 110%；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若能早日生效，不僅可活絡全球貿易，有效降低進出口通關程序的不必要障礙，直接嘉惠我國廠商的出口報關成本支出，強化臺商拓展海外市場的競爭力，更能透過活絡貿易活動的方式，有效促進我國整體貿易和經濟的成長。

此外，在 TFA 生效之後，我國亦可透過該協定機制，建立與其他 WTO 會員的關務合作往來，亦可對其他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提供相關技術協助，拓展我國對外關係網絡。

對於國際貿易體系而言，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是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所通過「峇里套案」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，本協定若能儘速落實生效，將可為沈寂已久的杜哈回合談判注入新的動能，穩固 WTO 的體制信譽，重建全球各界對 WTO 推動國際自由貿易的肯定與信心，讓 WTO 今年 12 月在肯亞召開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中，具體落實自由貿易與便利通關所帶來的真實好處，這也是我國樂見的發展。

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發言人：曾永光副總談判代表  
辦公室電話：(02)2389-2518；手機：0963 364 836